

拾叁、衛生

一、強化防疫體系、有效防治疫病

(一) 嚴密監測登革熱疫情，避免再度擴散蔓延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 (1) 本市每週或隔週定期由李副市長主持召開「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衛生、環保、教育、民政局、新聞處、研考會為固定成員，必要時邀請其他有關單位共同參與，負責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積極進行登革熱疫病防治工作，使之順利推動進行，99年1至6月累計召開16次會議。
- (2) 99年1至6月醫院、診所通報之登革熱疑似個案計239人，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檢驗結果，其中本土型陽性病例計7人。辦理疑似(確定)個案疫情調查13,023戶次，擴大疫情監測社區採血706人。(如下表)

99年1月至6月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 目	成 果	
疫調/擴大採血	13,023 戶/706 支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2,142 里次	128,520 戶
衛教宣導	127 場次	28,048 人次
病媒蚊密度調查陽性孳生源列管點	2,583 處	
改善通知單	823 件	
舉發通知單	12 件	
處分書	0 件	

- (3) 為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定期聯繫訪視醫院診所計4,984家次，並辦理在職訓練計2場次，381人參訓。另舉辦社區民眾衛生教育宣導127場次，28,048人參加。
- ####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與清除

- (1) 實施「高雄市2010年埃及斑蚊地區登革熱防治計畫」—積極推展社區動員，成立「里滅蚊隊」，建立無蚊家園、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及列管清除。截至6月底已成立「里滅蚊隊」92隊，累計動員1,138次，動員人次13,733人次，清除孳生源查報18,384處。另各區級防疫指揮中心(區公所、區清潔隊、衛生所)至5月已完成第一輪「一里一日清」髒亂清查(區清潔隊主政)，通報處理髒亂空地508處，自6月起進行全市第二輪「一里一日清」髒亂清查。
- (2) 病媒蚊密度調查：查核病媒蚊孳生源2,142里次，列管陽性點2,583處，開立改善通知單823件，舉發通知單12件，處分書0件。

- (3)病媒蚊密度指數調查 3 級以上之里由區公所發動環境大掃除，4 級以上之里由環保局公告實施根除孳生源環境髒亂大掃蕩，計清除積水容器 16,268 件(其中陽性容器 1,316 件)。
 - (4)實施聯合稽查病媒蚊陽性列管案計 576 件(家戶 542 件、空屋 13 件、空地 21 件)，其中 564 件已改善，另開立舉發單計 12 件。
3. 登革熱孳生源家戶普查專案
- (1)3 月完成全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之防疫措施公告及宣導，印製家戶孳生源普查宣導單張 60 萬份、彩色宣導布條 1,600 條、辦理記者說明會、錄製市長宣導口播帶、委請電台播放合計 208 場次、製作家戶孳生源普查宣導 LED 宣導短片並播出 14,400 檔次。
 - (2)辦理登革熱種子師資培訓及臨時人力招募訓練 4 場次及專案計畫宣導 127 場次。
 - (3)3 月至 6 月全市家戶孳生源普查各區平均完成率 81.2%，完成普查戶 430,000 戶，清查重點列管場域 2,203 處。
 - (4)病媒蚊生態生物防治(社區及學校)：完成學校及社區誘蚊產卵生態池及積水地下室食蚊魚施放 369 處。
 - (5)關懷登革熱感染病例，寄發預防二次感染關懷卡 5,324 份。
 - (6)僱用「99 年度黎明就業專案計畫」臨時人員 315 人，協助本市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另與中央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共同辦理「高雄市 2010 年埃及斑蚊地區登革熱防治計畫」聘用病媒蚊監測臨時人力 21 名，共同協助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

(二)結核病防治

1. 嚴密監控疫情

- (1)主動發現病人：辦理高危險族群篩檢 92 場、總檢查數 2,346 人、發現肺結核個案 6 人。另接獲本市醫師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通報 492 件。
- (2)為落實結核病院內感染之預防與管制預定 6 月起至本市 58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查核結核病感染控制情形。

2. 個案管理

- (1)在案管理人數 749 人，由衛生所人員定期訪視，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指導正確防治知識，以防止失聯。
- (2)12 個月新案治療成功率 72.8%；查痰陽性治療成功率 69.8%；99 年強制住院隔離治療計有 3 位。
- (3)提供關懷列車服務，讓個案能得到妥善醫療照護、確保規則服藥，持續載送個案至民生、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協助個案按時就醫、定期檢查計 42 人次，防阻個案中斷治療。
- (4)賡續辦理 DOTS 計畫，99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於經濟狀況不佳者給予個案營養券補助 512 人次，支出 96 萬 2511 元(每日 80 元)，到點交通費補助 254 人次，支出 11 萬 3448 元(每日 24 元)。

3. 衛教宣導與教育訓練

(1)辦理「高高屏結核病診療病例討論會」總計7場次，討論61例有疑義個案。辦理結核病防疫人員、治關懷員在職訓練4場次及護理人員正確之卡介苗接種技術及品質訓練。

(2)辦理「世界結核病日大型活動」及衛生教育宣導計19場。

(三)性傳染病防治

1. 針對毒癮、社區藥癮、私暗娼、嫖客、HIV 接觸者、受保護管束人、疑似愛滋寶寶、受血者、遊民、匿名篩檢者等高危險族群進行篩檢及衛教諮詢計2304人，其中驗出梅毒反應65人，HIV陽性反應60人。

2. 個案管理：愛滋病感染列管個案累計數計 HIV（感染者）1,362人，AIDS（發病者）444人定期追蹤管理。

3. 99年1至5月針對男同志、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女監受刑人、更生保護人、軍事看守所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計181場次，58,445人參加。

4. 減害計畫

(1)本市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40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32處，提供清潔針具、廢棄針具回收衛教諮詢服務；99年1月至5月累計銷售清潔針具盒10,147盒、發放清潔空針158,410支、回收空針158,586支（回收率100.1%），並有1,632人次至本市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

(2)本市目前開辦替代療法醫療院所，計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含旗津醫院衛星服藥點）、國軍左營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等6家7處醫療機構辦理。99年1月至6月收案累計人數4,070人，持續服藥人數859人。

(四)H5N1 流感、H1N1 新型流感暨流感併發重症防治作為

1. 加強 H5N1 傳染病、流感病發重症個案監測

(1)設置本市10家傳染病專責醫院，為流感重症責任醫院。為加強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防疫動員機制，修訂及確認本府衛生局、傳染病應變醫院（市立民生醫院）、傳染病支援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消防局聯繫對口人員名冊，俾利因應即時疫情處置。

(2)督導醫療院所加強高危險群病例監測，一但接獲醫療院所通報重症個案，各轄區衛生所立即執行疫情追蹤調查及執行防疫措施，並且每日追蹤個案病情。控管本市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隔離病床狀況通報率達100%，俾利傳染病大流行時，執行醫療院所隔離病床調度及清空計畫等因應措施。

(3)施行符合 H5N1 流感調查病例與流感併發重症定義通報、檢體採檢及提供免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本(99)年截至6月30日，本市流感併發重症通報21人，確定病例4人，死亡病例2人。本局賡續督導醫療院所流感併發重症通報及防治。

- (4)通報 H5N1 流感調查病例與流感重症為治療性投藥對象，至 99 年 6 月 30 日結存量為克流感膠囊 (Tamiflu) 7,474 劑，瑞樂沙 (Relenza) 65 盒。
 - (5)防堵境外移入：本 (99) 年截至 6 月 30 日執行設籍本市入境旅客健康追蹤 255 人，立即進行疫情調查及自主健康管理，無感染個案。
 - (6)輔導人口群聚機構包括安養機構、育幼院、中途之家、榮民之家、庇護所、看守所、煙毒勒戒所等共 149 家，進行發燒監測作業，通報率達 100%，遇發燒個案，立即追蹤發燒原因及就醫情形。
2. 落實防疫物資的控管與補充，包括外科口罩、N95 口罩、全身式防護衣等防護設備；落實本市轄區地區級以上 58 家醫療院所及 11 區 12 衛生所防疫物資管控情形查核，以強化流感防疫。並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
 3. 辦理流感防疫志工教育訓練 3 場次，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103 場次，教導民眾落實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正確使用口罩方式及洗手五步驟，共 35,410 人次參與。
 4. 本局首創設計流感防治警示貼紙，於流感疫情升溫時，貼示學生聯絡簿，提醒學生及家長流感防治注意事項。
 5. 本市 1 至 6 月共監測處理 47 件群聚事件，均於第一時間進行疫調並特聘感控諮詢委員或分局協助由防疫醫師進行現場稽查，並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密切聯繫提出防治措施建議，要求限期改善。並制定「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供教育局、社會局共同遵行落實校園、托育機構、人口密集機構類流感防疫。
 6. 賡續執行 98 年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於 99 年 1 月 11 日擴大對象至全體市民，本市撥入季節性流感疫苗數 171,310 劑，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施打 166,269 劑，總使用完成率 97.1%。
 7. 針對國、高中學生提供免費季節性流感疫苗到校接種服務，本市共提供 15,123 劑季節性流感疫苗，於 5 月 26 日至 6 月 30 日共安排 75 場次校園接種站，完成 11,756 名學生接種。
 8. 賡續 98 年 11 月開始執行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接種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施打 328,694 劑，約有 21.5% 本市人口已接受疫苗施打；其中 37 件向中央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 (VICP)。
 9. 本市經行政院衛生署評比「縣市推動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接種作業」榮獲「卓越獎」殊榮，圓滿完成防疫階段性任務。

(五)腸病毒防治

1. 疫情監測：本市 99 年 1 月至 6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 4 人，確定病例 0 人，零死亡病例。較 98 年同期通報 2 人、確定 2 人下降。另本市教保育機構 1 月至 6 月共通報 122 個班級停課，較 98 年同期停課 47 班增加。校園通報學童疑似感染腸病毒請假計 887 人次，完成家長衛教及指導環境消毒，該批學童中無重症病例發生。

2. 完成本市教保育機構洗手設備及學童洗手查核，共計 419 家，合格率達 100%。並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 辦理「趕走腸病毒·贏在常洗手」宣誓記者會、「腸病毒防治話劇比賽」、「手部衛生」繪圖比賽等藝文衛教活動，配合「行動圖書館計畫」，以說故事方式創意衛教；另運用高雄市公共腳踏車車體、本局網站腸病毒防治專區及搭配母親節活動宣導，另製作腸病毒創意 logo-洗手精靈娃娃，作為各項活動行銷使用並分發腸病毒防治警示貼紙，加強學童家長對「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及「本市腸病毒重症轉診醫院」的認知。

(六)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1. 99 年 1 月至 6 月共接獲醫療院所通報本市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性痢疾通報病例計 19 人，確定病例 8 人(其中含境外移入 1 人)，對通報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次級感染。
2. 建立本市腸道疾病(腹瀉)群聚通報作業流程，並於諾羅病毒流行高峰期(每年 12 月~3 月)採主動偵測，視當時疫情現況及大規模的群聚事件，進行病毒性腸胃炎採檢送驗、疫調相關防治措施處置事宜。

(七)各項兒童預防接種完成率如下：

1.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6.17%。
2. 小兒麻痺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6.07%。
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4.35%。
4. 嬰幼兒 B 型肝炎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7.28%。
5. 卡介苗接種完成率達 97.45%。
6. 水痘疫苗接種完成率達 94.04%。
7. 國小新生學童小兒麻痺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8.55%。
8. 國小新生學童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8.92%。
9. 國小新生學童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9.12%。

二、健全緊急醫療救護管理

(一)賡續辦理「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業務

1. 完成各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處置能力、特殊醫療團隊調查，提供本府消防局等相關單位作為傷患後送及轉診之參考。並辦理「高雄市緊急傷病患後送暨轉診案例研討會」1 場次共同討論以凝聚共識並提昇本市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2.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99 年 1 月至 6 月計監控 94 件災害事故，同時為保持與本市急救責任醫院之通訊暢通，99 年 1 月至 6 月計測試無線電設備 2,715 次、快醫通手機 390 次。
3. 為確保本市急重症患者適時獲得醫療照護，自 99 年 1 月至 6 月計協助本市及外縣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14 件。
4. 94 年成立 EMOC 於後，依其任務功能辦理事項統計如下表：

工作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月至5月)	總計
快醫通測試	32	816	848	848	1082	390	4,016
無線電測試	208	5840	5840	5856	4704	2,715	25,163
協助急重症轉診	18	97	319	439	148	14	1,035
監控活動、災難事件	25	75	164	177	203	94	738
舉辦教育訓練	3	4	6	6	5	4	28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619	2259	2122	1548	1089	467	8,104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306	779	657	454	830	87	3,113
急診滿載通報	-	20 (自12月起)	816	1741	932	460	3,969

(二)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辦理 99 年本市救護車機構檢查計畫及民間救護車機構檢查，定期檢查 68 輛次、動態檢查 160 輛次、機構普查 21 家次。本市二家民間救護車公司尚符合規定。
2. 5 月 6 日假市立民生醫院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法規研討會」，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簡任技正擔任講師，針對「緊急醫療體系相關法規」、「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標準」、「緊急傷病患會診與轉診實施辦法」等相關事項，與本市各急救責任醫院作雙向溝通。並於 6 月 17 日起辦理本年度急救責任醫院行政訪查暨「急救能力分級訪查」輔導，期以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3. 5 月 11 日召開「99 年高雄市到院前救護車警鳴器音量自主管理研商會議」與本市各救護車設置機構針對警鳴器使用(訊號種類、音量)、載送緊急傷病患等事項研擬共識。
4. 推動民眾學習心肺復甦術(CPR)計 2,713 人次參訓。
5. 辦理衛生動員準備計畫，完成「99 年度高雄市民防團隊醫護大隊常年訓練」2 梯次、參加「99 年度上半年物力調查工作協調會」以利戰時動員徵用事宜及完成「行政院動員會報暨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督導訪評」。
6. 參與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演訓任務
 - (1)99 年 1 月 22 日參與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辦理之「99 年度 119 消防勤務演習」，由本府衛生局及市立民生醫院支援地震災害大量傷患處置演訓任務。
 - (2)99 年 4 月 16、19、21 日辦理「99 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預演，並於 4 月 23 日在本市光榮碼頭正式演習，本局暨急救責任醫院全力配合辦理，演習結果獲行政院院長高度肯定。
 - (3)99 年 5 月 10 日參加「高雄縣衛生局整合緊急醫療災難應變討論會」，針對山地鄉之災難醫療應變研擬具體作為。

(三)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99 年 1 月至 6 月調派各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 150 人次及救護車 54 車次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共計 107 場次。
2. 協助「2010 跨年系列」、「2010 高雄燈會藝術節」、「2010 高雄國際馬拉松活動」、「99 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活動」、「99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等大型活動醫療站設置救護事宜。

三、提升市立醫院營運管理

(一)推動市立醫院組織再造，創造市立醫院永續經營推動策略

1. 推動「市立醫院院務改造推動八大項方案」進行督導管考，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醫補助款及提升營運績效，99 年度 1 月至 6 月召開 5 次「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共計審議提案 12 件及 5 件報告案，8 大項方案具體成果如下：
 - (1)醫院各種委外合作方案：99 年度 1 月至 6 月 4 家市立醫院醫療合作案共計 9 項，不僅控管各市立醫院每月達成率，也藉以督促各院案件到期日，以利相關成本支出控管。
 - (2)促進醫院營運方案：99 年度 1 月至 5 月門診服務量，中醫醫院茲因位處大同醫院委託民間經營同樓層，適逢整擴建期間進行工程施工影響市民就醫意願致門診量服務量呈現負成長；民生醫院發生醫師流失潮，該院已提出具體因應策略積極處理中，致門診及住院服務量呈現負成長，急診服務量為正成長；另聯合醫院茲因適逢院區整擴建期間，致急診服務量呈現負成長，門診及住院服務量為正成長。凱旋醫院門急診及住院服務量皆呈現正成長。
 - (3)降低醫院營運成本方案：99 年度 1 月至 5 月整體醫療收入，除市立聯合醫院係以 1 月份為計算基準，致人事成本較 98 年 1 月至 5 月度微增 3%，另該院藥品收入增加、兵役體檢、社區及老人健檢等業務增加，致藥品、衛材成本分別較 98 年度 1 月至 5 月微增 10%、19%，餘 3 家醫院皆呈降低營運成本。
 - (4)人事精簡方案：民生醫院 99 年度 1 月至 6 月正職人員減少 21 人、聯合醫院減少 54 人、中醫醫院減少 4 人、凱旋醫院減少 9 人，綜上，各市立醫院人事控管案皆朝向減少院內正職人員，增加進用契約人員以因應減少院內人事成本支出。
 - (5)5 萬至 100 萬元以上重大投資、整修及新建工程內部控管方案：4 家醫院於 99 年度 1 月至 6 月總案件數計 13 件，分別為民生醫院 4 件、聯合醫院 6 件、凱旋醫院 3 件，目前皆依進度執行中。
 - (6)各院年度資本門支出 100 萬元以下個案總額管控方案：4 家醫院於 99 年度 1 月至 6 月總案件數計 128 件，分別為民生醫院 61 件、聯合醫院 25 件、凱旋醫院 42 件，目前皆依進度執行中。

- (7)醫院、學校合作方案：4家醫院於99年度1月至6月共完成28名醫師及2名醫事人員接受外派訓練，分別為民生醫院有6名醫師、凱旋醫院有10名醫師、聯合醫院有12名醫師及2名醫事人員接受外派訓練。
- (8)鼓勵院內、院外研究及論文發表方案：4家醫院於99年度1~6月執行成果為95年至99年院內及院外研究共304篇及93至99論文發表共計161篇，皆符合且超出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標準。
- 2.處理本市各市立醫院醫療陳情案統計1月至6月止共計99件。
- (二)99年6月15日正式實施「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巴氏量表)到宅評估」服務。
- (三)向中央申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公益彩券回饋金-高雄市立醫院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經費294萬9200元，業經行政院衛生署初審通過後送財政部審核中。
- (四)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履約成果：98年12月31日與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完成簽約公證事宜，契約起迄期程自99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計15年。99年3月29日已正式營運，營運科別包括急診、內外科…等21科。102年前整擴建工程施工分5期，截至6月份已完成1至4期工程施工進度(99.8%)。
- (五)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辦理進度
- 1.99年3月26日完成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
 - 2.99年3月11日完成建築及水電工程規劃設計審定。
 - 3.99年4月28日完成建築及水電工程發包，分別由春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福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 4.99年4月13日完成建築執照取得。
 - 5.99年5月17日由許副祕書長召開「研商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新旗津醫院新建工程用地範圍內葉宗禮墓及王太夫人墓遷移至旗汕段739-5地號事宜」會勘決議，兩墓皆續留原址，並於99年6月17日經市府核定同意辦理。
 - 6.99年7月7日前已取得本案五大管線、建築執造、雜項執照，俟候選綠建築證書。
 - 7.有關本工程基地內歷史建築「葉宗禮墓」施工中保護計畫業經99年7月12日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目前已委請本府工務局辦理變更設計中。
- (六)各市立醫院98、99年同期門診、急診及住院服務量營運比較成果如下表：

醫院名稱	98 年 1 月至 6 月	99 年 1 月至 6 月
民生醫院	136,139	114,851
聯合醫院	210,746	174,980
小港醫院	187,769	194,879
旗津醫院	28,633	28,082
凱旋醫院	44,004	46,126
中醫醫院	48,249	40,531

醫院名稱	98 年 1 月至 6 月	99 年 1 月至 6 月
民生醫院	8,420	8,584
聯合醫院	22,113	17,819
小港醫院	36,309	36,937
旗津醫院	3,700	3,881
凱旋醫院	1,187	1,861

醫院名稱	98 年 1 月至 6 月	99 年 1 月至 6 月
民生醫院	2,983	2,282
聯合醫院	7,231	5,920
小港醫院	8,202	8,791
旗津醫院	122	156
凱旋醫院	1,488	1,551

四、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

(一)裝置假牙執行情形

1. 篩檢人數與建檔統計：本年度計畫實施（第 11 期）截至 99 年 6 月止篩檢數計 1,625 人，第 1 至 11 期累計篩檢人數總計 58,498 人。
2. 合格裝置人數：截至 99 年 6 月止符合裝置資格共 1,133 人，完成假牙裝置共 670 人，第 1 至 11 期累計裝置人數共 29,954 人。
3. 99 年上半年度共召開 10 次「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審查小組」，審查 1,625 件本市申請老人公費裝置假牙篩檢單。另處理完成 2,800 件陳情與諮詢案件。

(二)經費執行情形

1. 經費核銷：99 年度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公務預算總計 5 億 9953 萬 6000 元，截至 99 年 6 月底已核銷 3081 萬 7442 元，經費執行率 51.4%。
2. 本（99）年度配合內政部推動「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為本市爭取 2738 萬 1600 元補助款核定在案實施中。

3. 為因應本(99)年度 227 人已符合補助公費裝置假牙候補者經費不足，本局已向市府爭取動支市長第二預備金 8,399 千元，業經 99 年 6 月 11 日市府核定在案，並已通知上開符合資格者儘速前往牙醫醫療機構裝置。

五、推展心理衛生業務

(一)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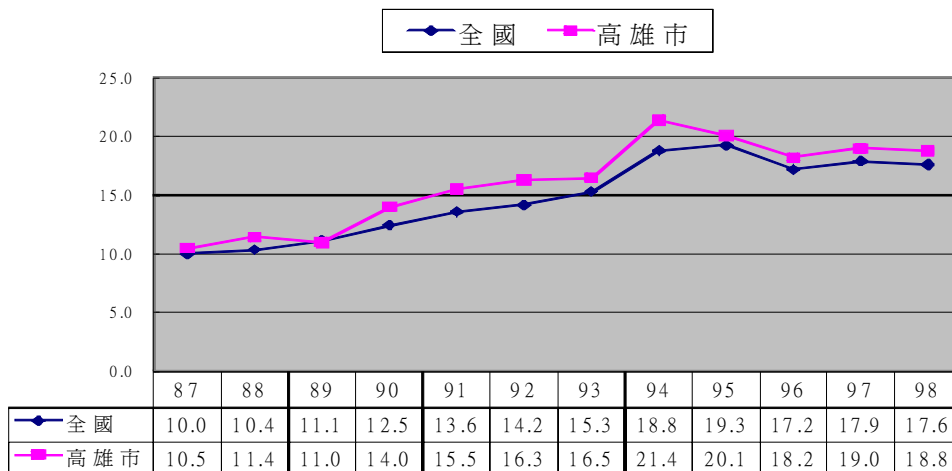
1.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99 年上半年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共 453 人次（包含面談諮商 369 人次、電話諮詢 84 人次）；團體輔導 27 場次/170 人次參與；在職訓練 18 場次/401 人次參與；宣導活動 23 場次/3,682 人次參與；網路媒體宣傳 2,863 人次；社區健身活動 71 場次/1,934 人次參與。
2. 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69 場次講座，7,863 人次參與；發布 7 篇心理衛生相關新聞；辦理心理健康篩檢及諮詢，共 42 場次/篩檢 3023 人次。
3. 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之衛生所、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之概念，發展社區在地化、持續性的心理健康網絡及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

(二)心理衛生次段預防

1. 社區憂鬱症篩檢服務：99 年上半年透過醫療院所、里長服務處或社區發展協會，共篩檢 3,023 人次，篩檢出高關懷群共 231 人，全數接受電訪，並依個案問題提供相關醫療資源或轉介就醫，有 82 位持續電訪追蹤中，149 人因症狀緩解、已就醫或拒訪等因素結案。
2.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 歲以上老人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為協助本市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老人健康檢查，提供身心全方位服務，截至 5 月份止，共篩檢 4,358 人，發現高危險群 45 人，已針對高危險族群連結社區診所及社區關懷據點，進行關懷服務。

3 自殺防治

- (1)98 年度本市自殺死亡人數 287 人（自殺死亡率 18.8 人/每十萬人口），較 97 年自殺死亡人數減少 3 人，自殺死亡率下降 0.2%。



- (2)99 年上半年自殺未遂通報量為 1,184 人次，較 98 年同期增加 19 人，其中男性 400 人次(34%)，女性 784 人次(66%)；年齡層分析：以「25~44

歲」最多，計 651 人(55.2%)，其次為「45 至 64 歲」，計 300 人次(25.3%)；自殺方式分析：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計 446 人次(37.7%)，其次為「切穿工具」169 人次(14.3%)；自殺原因分析：以「家人情感因素」最多，計 254 人次(21.4%)，其次為「感情因素」，計 151 人次(12.8%)。

(3)99 年上半年初步統計自殺死亡人數為 95 人，較 98 年同期減少 22 人，其中男性 62 人(65.26%)，女性 33 人(34.74%)；年齡層以「25 至 44 歲」最多，計 34 人(35.79%)；死亡方式以「燒炭」最多，計 37 人(38.95%)、「懸縊」次之，計 22 人(23.16%)。【註：99 年度自殺死亡相關數據待 100 年行政院衛生署公布為準。】

4. 毒品戒治

- (1)毒品危害戒治服務績效：本市替代療法新增收案人數 395 人，累計列管人數 1,903 人，新增列管人數為 704 人，累計電訪 5,908 人次，家訪 39 人次。
 - (2)毒品危害轉介服務績效：轉介替代療法人數 52 人，轉介就業人數 77 人，轉介保護扶助人數 13 人，轉介危害防制組協尋人數 212 人，轉介預防宣導人數 1 人，轉介一般戒治或民間戒癮人數 12 人。
 - (3)中心於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獄及國防部南部軍事看守所守舉辦團體宣導 21 場，共計 803 人、個別輔導 15 場，共計 261 人。
 - (4)戒成專線服務量 261 人次，諮詢問題以其他(心理支持、疑似精神疾病)佔最多為 172 人次(56.6%)，其次為醫療問題 72 人次(23.7%)。
- (三)精神衛生末段服務：限制殘障與積極復健
1. 為避免病患滯留於家中及以鼓勵積極接受社區復健治療，對於在精神復健機構之本市籍精神障礙者，提供部分膳食費補助，99 年上半年計補助 1,014 人次，補助金額共 55 萬 970 元。
 2. 強化社區精神病患之照護，對由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作列管追蹤，提供服藥指導等相關諮詢服務，99 年 1 月至 5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總數為 9,977 位。完成訪視追蹤 15,815 人次，其中包括電話訪視 5,867 人次，家庭訪視 9,081 人次，辦公室會談 715 人次，其他 152 人次。
 3. 統整高高屏地區精神急診醫療網工作，提供精神病患及時的醫療轉介服務，99 年上半年共提供 3,289 人次急診服務。

六、加強職業衛生與營業衛生管理

(一)職業衛生管理

1. 勞工健康檢查

-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 月至 6 月訪查事業單位 191 家次，由本市 33 家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計 27,975 人，其中一般健康檢查 20,514 人，特殊健康檢查 7,461 人，應實施健康複查人數 7,689 人。1 月至 5 月員工

- 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 384 人、口腔癌篩檢 2,038 人及大腸癌篩檢 111 人、乳房攝影 2 人，1 月至 6 月合計 2,535 位職場員工完成健康檢查。
- (2) 1 月至 6 月查訪本市 34 家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 24 家次，至事業單位辦理巡迴健檢稽查 79 家次，以提升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健檢品質。並辦理「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職業醫學」研討會。
- (3) 為落實早期發現特殊健檢屬第三級管理或管理三以上之勞工，以維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之健康，本局聘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學會醫檢師及會同轄區衛生所，審查及輔導本市 12 家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之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書面資料及檢驗室，16 家勞工一般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之檢驗室，以提升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健檢品質。

2. 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管理

- (1) 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共有 6,475 人，其中不合格 82 人，不合格率 1.27% (腸內寄生蟲陽性 58 人、胸部 X 光異常 23 人，HIV 未確定 1 人)，其中 5 人確檢為肺結核，已函知雇主並完成遣返。

99、98 年 1 月至 6 月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國籍	健檢人數		不合格人數 (%)	
	99 年 1-6 月	98 年 1-6 月	99 年 1-6 月	98 年 1-6 月
泰國	391	605	6 (1.53%)	17 (2.81%)
印尼	2600	2,640	18 (0.69%)	147 (5.57%)
菲律賓	2638	2,471	45 (1.71%)	105 (4.25%)
越南	846	1,054	13 (1.54%)	41 (3.89%)
合計	6475	6,770	82 (1.27%)	310 (4.58%)

- (2) 針對菲律賓、印尼等籍勞工辦理「99 年度外籍勞工法令入廠宣導活動」3 場次，約有 4 百餘人與會。
3. 職場健康促進: 推動 99 年度職場健康促進，預計輔導 50 家事業單位參加「健康促進類」認證標章並推動 12 家無檯職場及 4 場減檯班。至 6 月共推廣家 125 家事業單位辦理職場健康促進活動共計 276 場次約 21,815 人參與。
4. 高雄市 99 年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工作計畫
- (1) 為照顧職場上無固定雇主勞工的健康，首創全國各縣市提供 1600 名額為美容美髮業、派報業，200 名油漆業、100 名拆船業勞工朋友辦理免費健康檢查，讓曾經暴露於危害環境中的勞工可以完整的針對之前工作暴露來追蹤健康情形。自 4 月至 6 月計 848 位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
- (2) 健康檢查內容則分別依業別職業危害因子不同，辦理不同健檢項目，健檢皆搭配健保的成人健檢及 4 項癌症篩檢等，個人不需另外付費，勞工朋友可自行選擇至本專案合作醫院：市立聯合醫院、市立民生醫院、市立小港醫院及聖功醫院辦理健檢，或經由所屬職工會向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提出申請，由本府衛生局指派醫療團隊進駐辦理到點健檢服務。

(二)營業衛生管理

1. 高雄市 99 與 98 年 1 月至 6 月同期營業衛生稽查改善家次統計表

行業別	99 年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99 年 1 月至 6 月	98 年 1 月至 6 月	99 年 1 月至 6 月	98 年 1 月至 6 月
旅館業	229	248	366	26	73
浴室業	17	92	88	0	3
美容美髮業	1,755	599	627	71	166
游泳業	60	264	231	3	8
娛樂場所業	158	215	153	28	21
電影片映演業	8	8	10	1	0
總計	2,227	1,426	1,475	129	271

- (1)99 年 1 月至 6 月共調處有關本府衛生局權屬美容美髮業消費爭議案件 13 件，經協調達成和解件數為 11 件，和解率達 85%。
- (2)99 年 1 月至 6 月配合本府觀光局、消防局及工務局對於新設立或變更旅館營業所在地樓層進行聯合檢查會勘 8 家均符合規定。
- (3)配合本府新聞處及相關各區衛生所查察本市 8 家電影片映演業營業場所衛生管理，營業場所內溫度、相對溼度亦均合於規定。
- (4)人民陳情案有關加強查察網咖業者菸害防制及營業衛生管理件計 30 件，經稽查 26 家業者，其中 15 家網咖被查獲計有 41 位民眾在店內有吸菸之違規情事，由轄區衛生所拍照蒐證後，送局依法處理。
- (5)為維護游客安全預防意外事故發生，於 3 月 4 日起至 4 月 14 日止，抽查本市蘭卡威等 18 家游泳池進行出水口安全網檢查尚未發現不安全情節。
- (6)99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游泳池業、浴室業（含按摩浴缸）119 家，807 件的水質抽驗，其中 15 件水質檢驗未符合標準，經輔導後複檢均已合格，其中浴室業（旅館業按摩浴缸）不合格率 4.2%。

2. 教育訓練及衛生宣導

- (1)辦理「99 年度高雄市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及健檢服務 5 場次，另辦理「旅館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99 年娛樂及電影片映演業從業人員衛生自主管理」、「99 年度高雄市游泳業、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各 1 場研習會。
- (2)3 月 26 日表揚績優認證之業者，計 15 家榮獲「98 年娛樂及電影片映演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評選活動」。
- (3)99 年 6 月 1 日起辦理「99 年游泳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評選，預計 24 家業者參選。

七、推動藥政與食品衛生管理

(一)藥物管理

1. 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99年1月至6月計抽驗市售品85件。
2. 為擴大不法藥物之查緝面，除受理消費者之申請案件外，本府衛生局均會循線再深入查察源頭。99年1至6月查獲不法藥品63件：偽藥2件、禁藥13件、違規標示34件及其他違規藥品14件。
3. 98年1月至6月受理廣告申請49件、核准48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本府衛生局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99年1月至6月查獲325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51件，其他縣市274件。
4. 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99年1月至6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1,216家次，電話稽核1,129家次，查獲違規8件；防制藥物濫用宣導計辦理63場次。
5. 行政院99年3月25日第3188次會議院長指示事項辦理，成立行政院「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自99年4月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並於4月1日起至6月30日期間發動全面掃蕩不法藥物及違規廣告，至6月底止，計執行13場次，查獲409種之偽禁藥，並已依違反藥事法移送偵辦。
6. 本府衛生局於4月8日執行12區衛生所聯合稽查，共查獲3件違規醫療器材。

(二)化粧品管理

1.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99年1月至6月份計輔導化粧品業者649家次，稽查化粧品2,193件。
2. 本府衛生局於4月8日執行12區衛生所聯合稽查，共查獲33件違規化粧品並抽驗13件產品。其中有1件面膜，不僅被驗出生菌數超過標準且含綠膿桿菌(呈現陽性)，判屬妨害衛生物品，業已移請該轄管衛生局處辦。
3. 99年1月至6月計查獲之339件不法化粧品：(1)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1件。(2)標示不符者319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者、未標示製造日期者)。(3)來源不明化粧品者1件。(4)其他違規17件。本府衛生局業已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對於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業者，本府衛生局已移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飭廠商限期回收改善在案。
4. 受理本市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計受理申請223件、核准204件、退回19件。
5.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417件違規廣告，其中本市業者65件，外縣市業者352件，均已依法處理。

(三)藥政管理

1. 99年1月至6月新設立之藥商計195件；辦理停、歇業及變更登記之藥商計333件。核發及註銷藥事人員之執業執照計698件。

2. 99年1月至6月辦理藥商、藥局(房)之普查，查獲行蹤不明或停業逾期未辦理復業且經查確已無營業事實，依法公告註銷藥商許可執照計8家，查獲無照藥商7家，均依法處辦。
3. 稽核診所、藥局之藥事人員是否親自在場執行調劑業務，計查核1,543家次，查獲違規9件，皆已依法處辦在案。
4. 為推動醫藥合作，執行本市市立醫院「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政策，並辦理推動慢性病處方箋到健保藥局調劑宣導講習活動，99年1月至6月計辦理18場次，計1,030人參加；市立醫院慢性病連續處方箋(99年1至3月)平均釋出已提升至17.87%。
5. 99年1至6月至國中、國小辦理用藥安全宣導活動31場次，計7,551人參加。

(四)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 本府業成立跨局處任務編組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依服務權責分為綜合行政組、戒治服務組、預防宣導組、保護扶助組、就業輔導組及危害防制組等6組，積極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工作。本府衛生局負責綜合行政組、戒治服務組。
2. 99年5月27日召開99年度第1次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委員會。另法務部邀集中央機關於6月15日至本中心聯合視導。

(五)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99年1至6月執行加水站現場稽查輔導計565家次，抽驗404件，經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與大腸桿菌群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2. 99年2月9日辦理本市「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講習」課程，計有76人參加，共同維護本市加水站之環境及水質之品質，以使本市加水站能執行衛生自主管理。

(六)推動優質健康飲食，加強食品衛生管理

1. 99年1至6月抽驗食品2,210件，不合格128件(不合格率5.79%)，不合格產品除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2. 端午節為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抽驗粽子及其使用餡料，抽驗地點涵蓋本市大賣場、食品行、超市等販售場所，總計抽驗85件，其中2件與規定不符，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源頭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3. 為迎接元宵節慶，抽驗各超市、大賣場及冷熱飲店等販售場所之相關產品，抽驗元宵相關產品23件，檢驗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4. 為維護市民食用蔬果的安全，於99年1月至6月抽驗市售蔬果農藥殘留計205件，其中13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6.3%，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源頭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5. 99年5月間抽驗市售酸菜類、筍干類等醃漬農產加工品，共計48件，有8件不符合規定，不合格率16.7%，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製造商所在

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以維護市民食品衛生安全。

6. 為維護民眾食的安全，於 99 年 3 月起抽驗完整包裝飲料、冰塊 98 件，其中有 5 件生菌數超量，不合格率 5.1%，其中 1 件為外縣市，已移請製造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另 4 件為本市業者製造，已請業者限期改善，惟第 2 次抽驗仍有 2 家檢驗不合格，依法裁處。
7. 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自 99 年持續執行稽查抽驗油炸油，截至 1 至 6 月計查察 666 家次，以「油品檢測試紙」檢測酸價均小於 2.0，全部符合規定。
8. 因應衛生署公告放寬美國進口牛肉政策，於 98 年 10 月 23 日下午邀請高雄市烹飪公會、餐盒食品公會、製麵商業公會及賣場百貨等物流業研商牛肉產地標示及牛肉專區設置事宜，並動員實地輔導。高雄市現有 13 家大型量販店均已完成「牛肉專區」之設置。另截至 99 年 6 月底包括生鮮超市及餐飲業者已完成標示牛肉產地有 1850 家，查核結果公布於衛生局網站進口牛肉專區供民眾查詢。
9. 為預防肉毒桿菌中毒，99 年 1 至 6 月查察真空包裝即食食品販售業者計 101 家次，真空包裝即食食品計 529 件。
10. 因應大陸旅遊團增加，加強監督供應食品之衛生，結合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製麵商業同業公會及本府觀光局，籲請會員加強餐飲衛生、牛肉原產地標示、謹慎使用食品添加物並鼓勵加入本市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及投保產品責任險等事項。
11. 為協助市民認識正確健康的體型、食品衛生及營養觀念，於衛生所、公立醫院及民間團體陸續開辦食品衛生安全暨營養教育及減重班，99 年 1 月至 6 月衛生所、公立醫院開辦減重班共計 8 班。另辦理優質飲食講座 7 場次及參與「高雄市世界無菸日」及 4 天「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愛河週邊系列活動」等大型活動推廣「天天五蔬果健康跟著走」約計 6000 位民眾參與。

(七)加強肉品衛生查察工作

稽查食品業肉品原料來源，計稽查肉品加工廠 7 家次、零售販賣業 151 家次、傳統市場攤商業 796 家次、生鮮超市量販業 511 家次、批發加工業 38 家次、餐盒業 472 家次、學校團膳 382 家次、其他團膳 32 家次、餐廳飲店業 766 家次、聯合檢查（配合經發局）286 家次，總計 3,441 家次，並未發現有違法屠宰肉品流入情形。

八、推展健康促進生活化

(一)推展社區健康促進，提升市民健康體能

1. 提升市民發掘社區健康問題及解決問題之能力，促使居民實踐健康生活化生活健康化之生活型態，建構健康促進樂活社區。
2. 配合市長推動幸福鄰里政策，本府衛生局結合民間團體於社區推廣衛生教育、提供保健技能、營造健康環境及氛圍。本年度依社區健康需求及衛生

政策，推動健康體能促進、菸害防制、事故傷害預防教育、健康篩檢（慢性病或癌症篩檢）、傳染病（登革熱、腸病毒及其他傳染病）防治及心理衛生等健康議題。

3. 結合本市鄰里長、民間團體、社區協會、學校等單位於社區成立社區規律運動組織，提供市民可近性、規律性的支持性環境有效養成運動習慣，開發社區健走地圖提供市民健走場所資訊通路，以提昇市民參加運動之動機，營造本市社區健走觀光導覽之利基，創造綠色經濟契機。
4. 賡續辦理「高雄市政府員工健康體能社」以提升市府員工健康體能，並與教育局跨局處合作辦理「大手牽小手 健康幸福齊步走」獎勵親子走路上學，除養成運動健身習慣外並達節能減碳之效。

(二)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建構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 (1)於醫療單位廣設勸導戒菸服務站，俾鼓勵報名參與戒菸就贏競賽並發放 8,000 本戒菸教戰手冊，加強戒菸諮詢管道可近性，提升民眾戒菸的意願。
- (2)辦理戒菸班、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服務中心等服務網絡，本市共有 120 家公、私立醫療院所開辦戒菸門診。
- (3)透過「99 年大專院校校園菸害防制-戒菸就贏」、「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愛河週邊系列宣導活動」及「531 世界無菸日-遠離菸害、健康 99」大型活動宣導 2010「Quit & Win 戒菸就贏」，激勵市民戒菸動機並營造無菸生活的支持環境。
- (4)運用報紙(12 檔/次)、電台(4 檔/次)、電子報(18 檔/次)、紅布條(20 處)、海報(150 處)宣傳等多樣化媒體宣導及曝光頻率。
- (5)與警察局、教育局共同研議輔導 18 歲以下吸菸學生除記過或取締處罰以外的有效戒菸多元方案機制。

2. 稽查取締：依菸害防制法辦理菸害防制稽查及開立行政處分書；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稽查數為 2,695 件，共計開立 139 張行政裁處書。

(三)志工服務績效

1. 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工作依據志願服務法之規定整合本市從事醫療衛生保健服務之志工運用單位：本府衛生局暨衛生所志工、食品衛生志工、社區健康營造志工、醫院服務志工及長期照護志工、衛生保健社團志工等計 40 個運用單位，協助辦理志工招募、訓練、管理與獎勵及辦理本市衛生保健類之運用單位業務考評，有效地運用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人力資源。
2. 辦理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99 年 1 至 6 月共計核發 198 本，並定期查核服務紀錄冊及服務證使用情形。另定期辦理「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案。
3. 辦理本市衛生保健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1 場次、特殊教育訓練 1 場次、衛生保健志工-企業志工之招募與運用研習 1 場次。

九、提升保健服務

(一)兒童健康管理

1. 99 年由各區衛生所及醫療院所提供兒童生長發育體位及生長發展篩檢檢測與諮詢服務，計服務 10,103 人次，發現疑似異常個案 168 人，確診個案 114 人，已通報轉介就醫。
2. 為提升斜弱視篩檢正確性及篩檢作業品質辦理 4 至 5 歲兒童視力篩檢之護理人員、幼稚園與托兒所教保人員研習會 2 場次，共計 249 人參訓。

(二)重視婦女健康

1. 建構婦女友善醫療環境：99 年 5 月召開推動小組會議本市醫療院所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訪查及質性訪談推動事項並延伸「非婦產科」之科別參與。另提供「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在職教育課程師資庫」予院所規劃辦理在職訓練參考。
2. 營造母嬰親善環境
 - (1) 推動本市母嬰親善醫院認證，本市 15 家院所參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母嬰親善醫院認證申請。
 - (2) 輔導本市三民區、小港區衛生所、苓雅區衛生所，鹽埕區衛生所、三民區第 2 衛生所成立母乳支持團體，計有 5 個社區母乳支持團體，解決社區媽媽哺育問題，延續產婦哺餵母乳期間。
3. 鼓勵婦女定期健康檢查：配合各種集合場所，指導婦女早期偵測婦癌之發生，走入鄰里辦理癌症篩檢設站服務共 210 場，共計篩檢 13,687 人次。
4. 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服務
 - (1) 衛生所對轄區之新移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提供新移民正確保健知識，產前檢查 441 案次，對於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99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26 萬 4557 元。
 - (2)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其中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 40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 92 人。

(三)中老年病防治

1. 99 年 1 月至 6 月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活動計 45,745 人次，異常個案有 7,551 人次。
2. 99 年度老人健康檢查考量疾病型態改變，新增甲狀腺刺激荷爾蒙及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等 2 項檢查，自 99 年 4 月 14 日至 6 月 30 日，本市老人健康檢查 23,571 人。
3. 99 年 5 月 22 日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專業認證考試，以保障糖尿病照護服務品質。
4. 99 年 3 月 7 日假大遠百廣場辦理「2010 台灣腎臟保健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對腎臟保健認知，共計約 2,000 人參與。

(四)癌症防治

1. 99年1至6月癌症篩檢共計115,609人，發現異常有4,570人，各項成果如下表：

項 目	篩檢人數 (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 (異常率%)	陽性個案追 蹤率(%)	癌症確診 人數(%)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歲)	73,872人 (16.6%)	823人 (1.1%)	91.67%	27人 (3.2%)
乳房攝影檢查 (45-69歲)	14,516人 (6%)	1,898人 (13.1%)	88.7%	16人 (0.8%)
結直腸糞便篩檢 (50-69歲)	22,604人 (6.5%)	1,194人 (5.4%)	19.3%	23 (1.9%)
口腔癌篩檢 (30歲以上)	5,157人 (2.3%)	655人 (12.7%)	39.1%	45人 (6.9%)
合 計	115,609人	4,570人	59.7%	111人

2. 辦理「人類乳突病毒(HPV)檢測服務」、「癌症醫療品質補助醫院推動實務訓練」、「99年口腔黏膜健檢品質提升計畫」、「99年戒檳、減檳種子師資培育課程」、「99年癌症篩檢專業人員訓練」等研習教育訓練及說明會。
3. 本市有28家醫療院所加入99年癌症醫療品質補助計畫，共同推動癌症篩檢服務，以提升本市癌症篩檢率。

(五)長期照護

1. 為辦理本市長期照護服務相關業務除成立長期照護中心並定期召開市府跨局處協商會議，分別於3月與社會局召開「長期照顧跨局處行政協調會議」及5月「本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一屆第五次會議」各1場次。
2. 辦理「老人保護簡介與實務經驗分享」、「方案規劃與評估-方案設計概念與架構及案例討論」、「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簡介與我國政策推展方向」、「家庭互動之評估與溝通技巧」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3. 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
 - (1)截至99年6月底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33所、護理之家36家1,853床。
 - (2)為提升照護品質，定期輔導及稽核本市立案護理機構，並配合及協助行政院衛生署完成34家護理之家機構評鑑，本局另完成30家立案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督考結果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提供民眾選擇護理機構參考，另聘請專家針對考核乙等以下之居家護理所分別輔導改善。
4. 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的型式，運用照顧管理機制提供本市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截至6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3,608人，服務量表如下：

99年1月至6月份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量

服務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總計
諮詢服務(人次)	843	216	1,361	722	682	702	4,526
電話問安(人次)	229	124	263	245	194	170	1,225
定時探訪(人次)	33	12	25	28	38	36	172
轉介服務(人次)	139	120	208	178	150	158	953
外勞申請案量	407	328	605	482	436	404	2,662
喘息服務(天數)	40.5	188	290.5	268	40.5	281	1,068
居家復健(人次)	0	0	50	124	129	164	467
居家護理(人次)	0	0	5	18	17	19	59
居家服務(人次)	16,477	12,705	16,290	15,899	15,968		77,339
累計管理個案數	3,133	3,241	3,259	3,373	3,507	3,608	3,608

十、建立優良公共衛生檢驗品質

(一) 廣續增加及維持實驗室認證

1. 建立檢驗品質之可信度及公信力

- (1) 提昇檢驗品質與國際接軌為目標，91至99年持續建立實驗室品質系統，積極推動參與實驗室認證，以每年持續成長至少2項為目標，共通過認證23項，本市為全國縣市衛生局通過最多食品領域認證項目。
- (2) 建立檢驗資訊系統(LIMS)暨秉持優良實驗室檢驗品質品管之管理，於97至99年度連續三年均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評定「中央衛生政策類-檢驗業務考核」結果為全國A組第一名。

2. 參加能力試驗及教育訓練，以提升檢驗能力

- (1) 為落實檢驗績效與確效性，除學習研究新技術、開發檢驗技能，更需與各相關機關交流學習新知，俾運用在檢驗技術提昇。99年上半年參加有關檢驗業務、微量分析、檢驗品質品保、輻射安全、能力試驗等外部教育訓練，共18場次(82人次)，已依SOP規定製成相關記錄。
- (2) 參加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及校正實驗室舉辦之能力試驗，測試檢驗項目計過氧化氫、防腐劑、二氧化硫、食品衛生指標菌、均為「滿意」評核，參加項目皆全數通過。

(二) 食品安全檢驗服務

1. 微量分析檢驗

- (1) 99年起農藥殘留檢驗增項為202項(新增2,4-D、本達隆、二福隆、伏速松、祿芬隆、得福隆)，1月至6月檢驗蔬果農藥計228件(46056項件)。
- (2) 1月至6月完成市售、畜、禽、水產品之動物用藥殘留檢驗計77件(599項件)。

2. 特殊節日檢驗

- (1) 1月加強抽驗年節相關食品，計有肉加工品、休閒食品、水產加工品、蔬果及乾貨農產品、年糕、發粿、家禽類魚肉等，共229件(1,966項件)，

另餐廳環境檢體 37 件，以響應市府「高雄過好年」活動，為市民食品安全把關。

(2)2 月抽驗本市各大賣場、超市及傳統市場「元宵湯圓及其配料」共 23 件檢驗防腐劑、大腸桿菌群等項。

(3)4 月配合加強抽驗清明節應景食品(青草粿、有顏色紅龜粿、粿條、潤餅皮等)合計 49 件檢驗項目(防腐劑、法定外色素)。

(4)5 月慶端午抽驗粽子計 37 件，另抽檢乾燥蝦米(皮)、粽葉、干貝、乾魷魚及蘿蔔乾，共計 48 件。

3. 其他專案檢驗

(1)抽驗市售進口完整包裝飲料(不含碳酸飲料)36 件，檢驗防腐劑、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等項。

(2)學校餐盒(桶餐)食品 36 件，檢驗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等項。

(3)抽驗本市需調理黃豆素食加工品(豆皮、豆干、豆干絲、花干、油豆腐、傳統豆腐)檢驗過氧化氫、防腐劑等項目合計 38 件。

(4)盛裝水、包裝水共檢驗 367 件(含複檢)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糞便性鏈球菌、綠膿桿菌、砷、鋅、銅、汞、鎘、鉛。

(5)為加強熟食食品衛生檢驗，抽檢三明治、便當、飯糰、涼麵、麵食、麵包等合計 48 件。檢驗大腸桿菌及大腸桿菌群、過氧化氫、防腐劑等項目。

(6)抽驗自助餐店用免洗筷或木製餐盒及紙製免洗製杯盒所含漂白劑-二氧化硫、過氧化氫、聯苯、螢光增白劑等計 36 件。

(7)抽驗自助餐店用洗潔劑含螢光增白劑、壬基苯酚等項合計 12 件。

(8)涼夏飲料果汁及內餡微生物及防腐劑、人工甘味劑、漂白劑檢驗等合計 84 件。

4. 例行公共衛生檢驗業務：包括食品化學、食品微生物、藥物、水質(包括游泳池、三溫暖、汽車旅館)等公共衛生檢驗業務至 6 月總計檢驗 2,980 件(56,108 項件)。

(三)免費提供市民食品簡易試劑 DIY

免費提供消費者試劑計有：皂黃顏料澱粉性殘留物、殺菌劑(過氧化氫)、保色劑(亞硝酸鹽)、防腐劑(水楊酸)、化妝品美白劑(汞)、漂白劑(二氧化硫)。以提升日常用品之安全性，協助篩檢可疑不法黑心化妝品、食品。並提供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07)2514017，以加強為民服務。

十一、營造健康城市

(一)鼓勵社區積極參與健康城市

1. 以「落實健康社區」為出發點，推動「健康示範社區認證制度」，鼓勵民眾積極參與，持續監控各項健康城市指標，彙整示範計畫推行成果，評估健康城市推動成效，完成「高雄市健康城市白皮書」。

2. 為強化本市健康城市推動形象，市長於 99 年 1 月 9 日接受三立電視台領袖專訪，除暢談個人生涯規劃並宣導本市健康城市推動成效。

3. 由高雄市健康城市推動中心於 99 年 3 月 4 日辦理「指標平台系統操作工作坊」。
4. 鼓勵市府各局處參與台灣健康城市聯盟「2010 第二屆台灣健康城市獎項評選」，本市共申請投稿 14 案，藉此展現本市營造健康城市成果。
5. 結合專家及學術團隊推動健康城市，完成 98 年度健康城市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6. 為加強行銷健康城市推動概念，於本市 21 處公車候車亭張貼健康城市宣導海報及「2010 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等大型活動置入宣傳。另辦理「幸福高雄 健康城市向前行」-健康篩檢及宣導活動共 2 場次。

(二)積極申請加入國際組織聯盟，擴大高雄國際能見度

1. 以「高雄市幸福港都健康城市促進會」名義申請，於 99 年 2 月 9 日獲得「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健康城市聯盟(AFHC)」副會員資格，朝世界健康城市行列邁進。
2. 將本市健康城市推動經驗透過國際會議投稿及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千個城市、千人故事」網路活動，以提高本市國際能見度。